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水利厅文件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冀农字〔2025〕54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林业和草原局，雄安新区农业农村（水利、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调动广大农业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强省建设，省政府决定开展2025年度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以下简称“推广奖”）评选表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数量

“推广奖”设项目奖、贡献奖、合作奖，授予在河北省境内

组织开展农业技术（含种植业、林果业、畜牧业、渔业、农田水利、农机等领域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下同）推广工作的省内及省外单位、个人。

项目奖奖励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农业技术推广项目。本次评选表彰项目奖不超过40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6项，二等奖不超过12项，三等奖不超过22项，每项完成人不超过15人。

贡献奖奖励在农业生产一线长期从事农业技术推广、示范、培训等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包括省、市、县、乡镇（或区域站）级农业技术推广人员。本次评选表彰数量不超过100名，其中县及县以下基层农技人员比例不低于70%。

合作奖奖励在农业技术推广活动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农科教、产学研团队。本次评选表彰数量不超过10项，每项完成人不超过15人。

二、评审标准和申报条件

（一）项目奖

申报项目须为列入市级（含定州市、辛集市、雄安新区，下同）以上农业农村（或水利、林草）、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相关农业技术推广项目。

一等奖评审标准

1. 项目总体技术水平省内领先；

2. 技术简便实用，集成创新与转化能力很强，技术普及率很

高；

3. 推广方式与机制有重大创新，组织管理水平省内领先；

4. 推进产业发展，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巨大，农民增收显著，对全省有很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二等奖评审标准

1. 项目总体技术水平省内先进；

2. 技术简便实用，集成创新与转化能力强，技术普及率高；

3. 推广方式与机制有大的创新，组织管理水平省内先进；

4. 推进产业发展，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重大，农民增收较显著，对全省有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等奖评审标准

1. 项目总体技术水平本地区领先；

2. 技术简便实用，集成创新与转化能力较强，技术普及率较高；

3. 推广方式和机制有所创新，组织管理水平本地区领先；

4. 推进产业发展，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较大，农民增收明显，对全省有一定的示范带动作用。

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奖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近 3 年内（以评选表彰通知印发日期上溯 3 年）通过验收或评价的推广项目；

2. 推广的有关物化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具有实施地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水利、林草）或统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4. 无重复报奖内容（已获得国家级、省级同类奖励的项目不得申报；不同牵头单位就同一项技术推广成果申报奖励的，其实施地点不得重复）；

5. 知识产权明晰，无纠纷；

6. 成果无争议。

申报项目奖的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每个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5 人；

2. 主要完成人须参加本项目实际工作三分之一以上时间，对项目的设计、技术集成创新、示范推广、技术咨询、培训和开发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者；

3. 主要完成人中县级及以下技术人员比例不得低于 70％；

4. 主要完成人不能作为项目的验收或评价小组成员；

5. 每个主要完成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 1 个项目。

（二）贡献奖

评审标准

市级及以上农技推广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 5 项条件，县级及以下农技推广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任意 3 项：

1. 为服务区引进推广农业技术成果 3 项以上（其中近 5 年来不少于 1 项），推广普及率达到 30%以上，促进项目区增产或增收 10%以上；

2. 获得县级及以上的科技成果奖励、技术推广奖励、工作奖励2项（含）以上（其中近5年来不少于1项）;

3. 在培训技术、编写教材、制定技术规程、撰写技术论文、发表科普文章等方面业绩突出;

4. 在创新基层农技推广方式方法和服务机制、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发特色产业等方面业绩突出;

5. 示范推广重大集成创新技术和技术发明，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申报条件

申报贡献奖的个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情操、过硬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技能，遵纪守法，推广成果得到当地农民群众或行业的广泛认可;

2. 县级及以下农业技术人员须连续从事技术推广工作12年以上，或连续在乡镇（区域站）级农技推广机构从事技术推广工作8年以上，常年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工作时间在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推广;

3. 市级及以上农业技术人员须连续从事技术推广工作15年以上，常年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作时间在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推广;

4. 无重大技术事故或连带责任;

5. 已经获得国家级、省级贡献奖的人员不得再次申报。

（三）合作奖

评审标准

1. 形成了长效的合作机制和技术推广模式；

2. 形成了转化应用程度较高的核心技术；

3. 带动基层农技推广能力明显提升，提高了产业科技支撑能力；

4. 促进某项产业跨越式发展，对农业生产发展作出了显著贡献。

申报条件

申报合作奖的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两个及以上系统（其一须为农技推广系统）的多家单位合作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活动；

2. 连续合作 3 年（含）以上；

3. 合作推广的核心技术成果通过了验收或评价；

4. 合作成效得到了当地政府和农民的认可；

5. 合作奖的主要完成人总数不超过 15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少于 3 个。

（四）有关要求

1. 已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推广奖”、省级科学技术奖或其他省部级以上奖励的项目或团队不得再次申报项目奖或合作奖；已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贡献奖、“推广奖”贡献奖或其他省部级以上奖励贡献奖的人员不得再次申报贡献奖。正在参评其他同级奖项的，同一项目不得申报项目奖，同一团队不得申

报合作奖，同一人员不得申报贡献奖。

2. 同一人只能作为一个推荐奖项的完成人参加“推广奖”评选；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推广奖”的主要完成人。

3. 同一核心技术成果、技术内容已获得或正在申报其他省部级奖项的，不得以更换项目名称的形式重复报奖。

4. 申报合作奖的项目合作关系说明要简要叙述在项目中的合作经历，包括合作时间、方式及共同产出，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以证明是真实合作，严禁拼凑报奖。

5. 申报项目，不得在完成验收前以其全部或部分成果申报“推广奖”；同一项目不得在不同推荐单位多渠道推荐。

6. “推广奖”评选表彰面向基层，面向农业技术推广一线人员，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不得参加申报。一般不评选副厅局或相当于副厅局及以上单位和干部，县处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总数的 20%。

7. 评选表彰要坚持实绩导向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把评选条件，严格评选程序，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严禁以开展表彰活动名义违规发放奖金。

三、申报推荐

（一）申报组织与推荐

项目奖、合作奖实行非限额申报，凡在河北省境内实施并符

合有关规定的，均可申报。其中，项目奖申报分为一二三等奖，申报者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对应的奖项评审标准，选择申报等级。贡献奖实行限额申报，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和草原局根据核定的申报限额指标组织本系统人员申报。

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和草原局为推广奖的推荐单位，分别负责本系统报奖材料的申报审核工作，对符合申报条件并通过形式审查的，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农业科技企业通过所在市农业农村（水利、林草）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不接受非推荐单位和个人的申报材料。

（二）申报程序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涉农科研教学单位、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集体和个人进行申报，就拟推荐对象全部征求公安部门无违法犯罪意见。此外，涉及企业、金融机构及其负责人的，还需征求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涉及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还需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申报推荐意见，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逐级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企业按所在行业向所在市农业农村（水利、林草）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市县级农技推广机构、涉农科研教学单位及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申报的项目和个人由所在市农业农村（水利、

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评审标准和申报限额指标组织专家进行初评，初评通过的项目和个人按归口分别报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省级农技推广机构、涉农科研教学单位申报的项目和个人按归口分别报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和草原局。

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组织相关专家对本系统通过初评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汇总后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三）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奖的，须提供以下材料：

1. 申报书；

2.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3. 项目工作总结、技术总结；

4. 项目验收或评价证书；

5. 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水利、林草）或统计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应用证明（在 20 个县以上范围内实施的，至少 15 个县提供证明；在 10-19 个县范围内实施的，至少 10 个县提供证明；在 9 个县以下范围内实施的，每县提供证明）；

6. 经济效益分析报告；

7. 项目合同书或计划任务书；

8. 相关附件（如专利证书、品种审定证书、农药和肥料产品登记证、农机推广鉴定证书、项目实施照片等）。

申报贡献奖的，须提供以下材料：

1. 申报书；

2. 连续从事技术推广工作年限以及常年在基层从事技术推广工作时间的证明材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

3. 评审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引进推广农业技术成果的数量、技术普及程度以及增产增效情况的证明材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奖励证书复印件（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培训技术、编写教材、技术规程以及撰写的技术论文、科普文章等技术资料复印件（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在创新农技推广方式方法和服务机制、培育或领办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发特色农业等方面的证明材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示范推广重大集成创新技术或技术发明而取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证明材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

申报合作奖的，须提供以下材料：

1. 申报书；

2.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3.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4. 合作项目计划任务书、合作协议或工作方案；

5. 合作项目技术工作总结；

6. 合作项目核心技术成果的验收或评价证书。

7. 合作 3 年以上的证明材料（由实施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提供。3 个县以上的，至少 3 个县提供；3 个县以下的，每个县均

需提供）。

效益测算

报奖项目经济效益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经济效益计算办法进行，产量数据要注明统计部门和测产验收两种数据。

1. 经济效益测算包括成果产品总产量、带动增产量、产品收入总额、带动收入增长量、投入产出比、节省支出金额、产品附加值等方面。

2. 社会效益测算包括产品品质监测结果、成果推广应用面积、劳动力带动量、新兴产业衍生量、公众认可率等方面。

3. 生态效益测算包括农业投入品减少量和利用提高率、秸秆综合利用提高率、养殖副产物综合利用提高率、农膜回收提高率、水土流失减少量、资源利用增长率、环境治理修复面积、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等方面。

各申报单位要高度重视“推广奖”申报工作，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申报。“推广奖”申报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不予补正。报奖材料一律不退。提交虚假材料、虚假证明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申报资格，并由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取消今后申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奖励的资格。

（四）公示及异议及其处理

“推广奖”受理和评审实行公示公告制度。

1. 申报各奖项的项目、人员须在所在工作单位分别进行公

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人员由所在单位向主管部门推荐。

2.县级农业农村（水利、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对拟推荐的项目、人员应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人员由主管部门向上级部门推荐；市级农业农村（水利、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对拟推荐的项目、人员应在本单位官网显著位置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人员由主管部门向上级部门推荐；中直、省直单位对拟推荐的项目、人员应在本单位公示栏或官网显著位置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人员由主管部门向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和草原局推荐。

3.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和草原局在形式审查结束后，在相关厅局官方网站显著位置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进入评审环节。任何个人或者单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形式审查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相关厅局实名提出，并按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以及必要的证据材料或者调查线索，逾期不予受理；冒名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匿名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为维护异议者合法权益，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对异议者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意见。异议内容涉及异议者自身权益主张、无法保密的除外。

4.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和草原局受理异议后，向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发出异议转办函。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应当及

时将异议内容转达被异议方，责成其提出申辩材料。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应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厅局反馈。异议调查核实过程中，涉及异议各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被异议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异议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补充提供必要佐证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异议处理完毕且符合要求的，提交本年度评审。

5.总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省农业农村厅官方网站上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可在自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材料寄出邮戳时间为准）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异议，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单位提出异议的，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公章并注明联系方式；个人提出异议的，需写明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签署真实姓名。逾期提出或者不属于异议范围的，不予受理。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因申报材料内容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奖励等级不属于异议范围。实质性异议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有关厅（局）协助调查。非实质性异议由有关厅（局）负责处理。处理意见应当书面通知异议双方，并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异议自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处理完毕的，取消被异议项目、个人、团队本次获奖资格。

四、有关事项

1.本次“推广奖”的申报通过网上开展。申报单位及申报人登陆“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系统”（http://www.jiqiangnong.cn/dist/#/login），网上提交所有申报材料。市县级单位的申报材料由市级农业农村（水利、林草）主管部门按归口管理权限在网上审核上报，省属单位申报材料由省级农业农村（水利、林草）主管部门按归口管理权限在网上审核上报。

市级农业农村（水利、林草）主管部门于2025年10月25日前，完成本市全部申报奖项初评上报工作，将推荐的项目（个人）提交相应的省级主管部门，市级申报端口于2025年10月25日18点关闭，省级主管部门于10月30日前完成相应的审核工作。

省属单位于2025年10月20日前完成申报奖项推荐工作，将推荐的项目（个人）提交相应的省级主管部门，省级申报端口于2025年10月20日18点关闭，省级主管部门于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省属单位项目审核工作。

2.纸质材料上报要求。各市农业农村（水利、林草）主管部门和省属单位于2025年11月5日前，将通过网上审核的带水印的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套，至少一套全红章），带红章全部纸质材料扫描PDF版刻录光盘，按主管部门分别报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和草原局于2025年11月20日前行正式文将通过形式审查的项

目的申报材料、申报汇总表及申报材料光盘报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请各市农业农村（水利、林草）主管部门和省属申报单位认真做好申报审核的各项工作，分别确定一名联络员，填报“推广奖联络员信息表”（附件5），于2025年9月20日之前分别发送至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相关邮箱(附后)。

五、联系方式

（一）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科学技术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立红 电　话：0311-86256850

电子邮箱：tgj2025@126.com

邮政编码：050011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88号（请注明“奖励推荐材料”）

（二）河北省水利厅人事与科技处

联系人：栗思远

电　话：0311-85185914

电子邮箱：hbsltrsc@163.com

邮政编码：050011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富强大街3号

（三）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科学技术处

联系人：刘　新

电　话：0311-88607636

电子邮箱：heblckjc@126.com

邮政编码：050081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城角街666号

附件：1.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材料

2.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名额分配表

3.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材料形式审查表

4.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奖推荐汇总表

5.推广奖联络员信息表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水利厅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9月8日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5年9月8日印发

附件 1-1

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材料

奖 项 类 别 ： 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奖

申报项目名称： _____

第一完成单位： _____

推 荐 等 级 ： _____

申 报 日 期 ： 年 月 日

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奖申报书

一、推广项目基本情况

推广项目名称	
任务下达部门	
计划名称	
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第一完成人	
联系人及电话（手机）	
E-mail	
项目起止时间	
申报等级	
项目分组	
项目核心技术曾获奖（写明名称、等级、年度和授奖部门等）、评价、审定、专利和品种权授权情况	
内容摘要：（500 字以内，包括推广的主要技术成果、采用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推广模式，取得的经济生态社会效益等）	

二、详细内容

1.项目实施前的基本情况（原有技术水平、总产、单产、产品质量、投入产出比、存在问题等）

2.项目主要内容（本成果采用的核心技术，主要技术措施、组织措施、推广模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项目取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情况			
计划推广总规模 （万亩、万头、万只）		实际推广总规模 （万亩、万头、万只）	
新增纯收益 （万元）		核心技术平均推广度 （%）	
累计示范区数目 （个）		累计示范区规模 （万亩、万头、万只）	
新增总投入（万元）		总经济效益（万元）	
内容叙述：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汇总表

排序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单位全称	单位性质	单位类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15 人，省市级农技人员不高于 30%，县级及以下农技人员不低于 70%。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汇总表

排序	单位全称	单位性质	单位类别
1			
2			
3			
4			
5			
6			
7			
8			

说明：完成单位最多不超过 8 个，单位名称必须为全称，且具有法人资格。

五、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名 次</td><td></td></tr>
<tr><td>职务职称</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专 业</td><td></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td><td>电子信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d>参加项目工作
起止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正面</td><td colspan="2"></td><td>身份证背面</td><td colspan="2"></td></tr>
<tr><td>参加项目时
的工作单位</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类别</td><td colspan="2"></td><td>现工作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d>单位类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参加本项目
的工作简历</td><td colspan="5"></td></tr>
<tr><td>在项目中的具体
作用和贡献</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声明：
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承诺遵守申报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奖项是本人本年度所申请的推广奖唯一奖项，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完成人所
在单位意见</td><td colspan="5">

公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本表无本人签字及单位公章无效。

六、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排名	单位全称	单位性质	单位类别
在项目中承担任务简介：（限 800 字以内）			

声明：

本单位同意排名顺序，承诺遵守申报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负责人（签名）：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七、申报推荐意见

第一完成单位申请意见	（说明报奖理由、申报等级）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奖应用证明

<table>
<tr><td colspan="2">推广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应用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应用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负责人签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电话</td><td></td><td>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机</td><td></td><td>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应用单位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编</td><td></td></tr>
<tr><td colspan="6">经　　济　　效　　益</td></tr>
<tr><td>年份</td><td colspan="2">推广规模（注明计量单位）</td><td>新增纯收益（万元）</td><td colspan="2">总经济效益（万元）</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效益（经济、社会、生态）说明：</td></tr>
<tr><td colspan="6">声明：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应用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应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一、《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奖申报书》的规格为：A4纸（高297mm×宽210mm）竖装，左边留25mm作为装订用，正文小四号字宋体，纸面不够可加页。

二、“推广项目名称”应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并加上恰当的限制词，字数（含符号）不超过25个。

三、“任务下达部门”指下达该项目计划的部门。

四、“计划名称”指下达计划（项目）的全称。

五、“申报等级”指第一完成单位提出的建议授奖等级。

六、“项目分组”分为种植业组、特色产业组（包括棉花、蔬菜、中药材、水果等）、畜牧业组、渔业组、林果业组、农田水利组、综合组（包括农业机械、农村能源、农业环境保护、农业信息化等）

七、“项目核心技术曾获奖情况”指该项目所推广的核心技术所获得的成果奖励、评价、新品种审定和品种权、专利等情况。

八、“内容摘要”限500个汉字以内，包括推广的主要技术成果，采用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取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九、“项目实施前的基本情况”介绍该地区在实施项目前原有的技术水平、单产、总产、产品质量、投入产出比、存在的问题等情况。

十、“项目主要内容”填写本项目所采用的核心技术、主要技术措施、组织措施，以及实现的主要技术指标。

十一、“项目取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情况”各项内容应逐一填写。核心技术平均推广度为该项目中几项核心技术推广度的加

权平均数；示范区数目以行政乡镇为单位。

“内容叙述”指对以上各项数据按年度分解并说明计算依据。

十二、“主要完成人员情况汇总表”须按贡献大小顺序填写。单位性质分为七类：1、推广单位，2、科研单位，3、大专院校，4、企业，5、社会团体，6、其它；单位类别分为五类：1、部属，2、省属，3、地市属，4、县属，5、乡镇属（含区域站），企业和社会团体按注册地确定所属层级。

十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汇总表”按贡献大小顺序填写，主要完成单位须具有法人资格。

十四、“第一完成单位申请意见”由第一完成单位填写，说明报奖理由、申报等级。

十五、“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简要说明依据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形式审查的意见。

十六、“省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简要说明依据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形式审查的意见。

十七、全套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和附件材料。

申报书内容包括：推广项目基本情况、详细内容、主要完成人情况汇总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汇总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及申报意见。

附件材料包括：1.工作报告；2.技术报告；3.验收或评价证书；4.应用证明；5.经济效益分析报告；6.项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7.反映该项目情况的资料及照片（如专利证书、品种审定证书、项目实施照片等）。

附件 1-2

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材料

奖 项 类 别： 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

申报人 姓名：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申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申报书

一、申报人基本情况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3">照片</td></tr>
<tr><td>民　族</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文化程度</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职　称</td><td></td><td>专　业</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d>基层推广
工作时间</td><td></td></tr>
<tr><td>身份证正面</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身份证背面</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全称</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td><td>单位类别</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简

历</td><td colspan="6">（简历从参加工作开始）</td></tr>
</table>

二、申报人主要事迹

主要事迹（限1000字以内，按申报条件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附在本申报书后）

声明：

本人承诺遵守申报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奖项是本人本年度所申请的推广奖唯一奖项，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 无重大技术事故证明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 申报推荐意见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一、《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申报书》的规格为：A4纸（高297mm×宽210mm）竖装，左边留25mm作为装订用，正文小四号字宋体，纸面不够可加页。

二、“简历”从参加工作开始，写明何年何月。

三、“主要事迹”限1000个汉字以内，简要介绍所从事的工作，工作年限，引进推广的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推广中采用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示范推广技术成果所取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获得的奖励情况等。

四、无重大技术事故证明由所在单位出具，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所在单位意见”，申报人所在单位简要说明依据申报条件对申报人报奖资格、材料真实性审查情况以及同意推荐报奖的意见。

六、“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县级行政主管部门简要说明依据申报条件对本辖区县乡两级申报人员的报奖资格、材料真实性审查情况以及同意推荐报奖的意见。

七、“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各市级行政主管部门简要说明依据申报条件对本辖区市县乡级申报人员的报奖资格、材料真实性审查情况以及同意推荐报奖的意见。

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省农业农村厅、水利厅、林业和草原局简要说明依据申报条件对本系统申报人员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意见。

九、全套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和附件材料。

申报书内容包括：申报人基本情况、申报人主要事迹、申报推荐意见。

地市（含）级以上、县级（含）以下农技推广人员根据申报条件提供相应附件材料：1、连续从事技术推广工作年限以及常年在基层从事技术推广工作时间的证明材料；2、引进推广农业技术成果的数量、技术普及程度以及增产增效情况的证明材料；3、奖励证书复印件；4、培训技术、编写教材、技术规程以及撰写的技术论文、科普文章等技术资料复印件；5、在创新农技推广方式方法和服务机制、培育或领办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发特色农业等方面的证明材料；6、示范推广重大集成创新技术或技术发明而取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证明材料。

附件 1-3

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材料

奖 项 类 别：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

合作项目名称：_____

牵头申报单位：_____

申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申报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合作项目名　称			
牵头单位名　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主 题 词		项目分组	
主要合作事迹			
（主要合作内容及业绩限 1000 字以内，工作总结和相应证明材料附本申报书后）			

二、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汇总表

合作项目名称：				
序号	单　位　全　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级主管单位
1				
2				
3				
4				
5				
6				
7				
8				

注：合作单位不少于 3 个。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汇总表

排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单位全称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主要完成人总数不超过 15 人。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排名	单位全称	单位性质
在合作项目中承担任务简介：（限 800 字以内）		

声明：

本单位同意排名顺序，承诺遵守申报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负责人签名：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五、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名 次</td><td></td></tr>
<tr><td>职务职称</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专 业</td><td></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td><td>电子信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d>参加项目工作
起止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正面</td><td colspan="2"></td><td>身份证背面</td><td colspan="2"></td></tr>
<tr><td>参加项目时
的工作单位</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类别</td><td colspan="2"></td><td>现工作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d>单位类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参加本项目
的工作简历</td><td colspan="5"></td></tr>
<tr><td>在项目中的具体
作用和贡献</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声明：
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承诺遵守申报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奖项是本人本年度所申请的推广奖唯一奖项，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完成人所
在单位意见</td><td colspan="5">公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本表无本人签字及单位公章无效。

六、申报推荐意见

牵头单位申报意　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应用证明

<table>
<tr><td colspan="2">推广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应用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应用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负责人签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电话</td><td></td><td>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机</td><td></td><td>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应用单位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编</td><td></td></tr>
<tr><td colspan="6">经　济　效　益</td></tr>
<tr><td>年份</td><td colspan="2">推广规模（注明计量单位）</td><td>新增纯收益（万元）</td><td colspan="2">总经济效益（万元）</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效益（经济、社会、生态）说明：</td></tr>
<tr><td colspan="6">声明：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应用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应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一、《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申报书》的规格为：A4纸（高297mm×宽210mm）竖装，左边留25mm作为装订用，正文小四号字宋体，纸面不够可加页。

二、“合作项目名称”应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并加上恰当的限制词，字数（含符号）不超过25个。

三、“项目分组”分为种植业组、畜牧业组、渔业组、林果组、农田水利组、综合组（包括农业机械、农村能源、农业环境保护、农业信息化等）。

四、“主要合作事迹”限1000个汉字以内，包括合作研究与推广的主要技术成果，采用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取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五、“主要完成人员情况汇总表”须按贡献大小顺序填写。单位性质分为七类：1、推广单位，2、科研单位，3、大专院校，4、企业，5、社会团体，6、其它。单位类别分为五类：1、部属，2、省属，3、地市属，4、县属，5、乡镇属（含区域站）。企业和社会团体按注册地确定所属层级。

六、“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汇总表”按贡献大小顺序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设区市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简要说明依据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形式审查的意见。

八、“省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简要说明依据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形式审查的意见。

九、全套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和附件材料。

申报书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汇总表、主要完成人情况汇总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申报意见。

附件材料包括：

1、合作项目计划任务书、合作协议或工作方案；

2、合作项目技术工作总结；

3、合作项目核心技术成果的验收或评价证书；

4、合作三年以上的证明材料（应用证明）；

5、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2

2025 年度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名额分配表

单位：人

专　业	授奖限额指标	申报限额指标
农业农村	68	88
农田水利	22	29
林 果 业	10	13
合　计	100	130

注：贡献奖授奖和申报指标，县级及以下人员不低于 70%。

附件 3-1

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奖申报材料形式审查表

审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主要审查内容	**审查合格划 √**
申报材料齐全、采用统一格式，网上，盖章、签字齐全；	
近三年内未获得国家、省部级同类奖励；	
项目验收或评价材料齐全，时间符合要求；	
用户证明符合申报要求，盖章齐全；	
申报书与验收或评价材料中完成人员及完成单位一致，盖章齐全；	
主要完成人员比例符合规定；	
主要完成人员不能同时申报 2 个以上项目；	
主要完成单位、完成人不得是行政机关、公务员；	
主要完成单位是独立法人单位；	
核心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人员争议；	
申报单位、申报人员各项证明材料（公安、组织人事、纪检等）齐全；	
第一完成单位申请意见栏详细填写申报理由、等级；	
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奖励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	

附件 3-2

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申报材料形式审查表

审查单位（盖章）：

申报人姓名：	
所在单位名称：	
主要审查内容	**审查合格的划√**
申报材料齐全、采用统一格式，网上。盖章、签字齐全；	
申报人从事技术推广工作年限符合要求；	
申报人从未获得过国家级、省级贡献奖奖励；	
证明材料齐全，内容真实；	
申报人不是公务员；	
申报人员各项证明材料（公安、组织人事、纪检等）齐全；	
申报人无重大技术事故或连带责任；	
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奖励办法》规定申报条件的情况。	

附件 3-3

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申报材料形式审查表

审查单位（盖章）：

合作项目名称：	
主要审查内容	**审查合格的划√**
申报材料齐全、采用统一格式，盖章、签字齐全；	
是两个系统、三个单位以上的合作项目；	
合作推广的核心技术成果验收或评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	
用户证明符合申报要求，盖章齐全；	
申报项目连续合作三年以上；	
主要完成单位、完成人不得是行政机关、公务员；	
申报单位、申报人员各项证明材料（公安、组织人事、纪检等）齐全；	
核心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完成人争议；	
申报意见栏各相关单位审查意见详细、盖章齐全；	
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奖励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	

附件 4

推广奖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说明：合作奖和贡献奖无需填推荐等级。

序　号	推荐奖项名称（人选姓名）	第一完成单位	第一完成人	推荐奖种	推荐等级

附件 5

推广奖联络员信息表

序号	所在市（或省属）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手　机	电　话	电子邮箱